

边角料、集尘灰、废钢丸、次品等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根据物料特性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清运。废油、废乳化液、槽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污泥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因此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三、违约责任

本单位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直至停产、拆除并恢复原状等。

承诺人（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盖章）



2024.6.17

宁波市亿森海烟道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同轴烟管的全自动化生产车间项目
环保备案承诺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本单位拟在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浩海路 339 号（工业 26-3 号地块）实施“年产 300 万套同轴烟管的全自动化生产车间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事项承诺如下：

一、建设项目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项目选择须符合奉化区“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二、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

（一）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汇合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两股废水均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奉化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至降渚溪。

（二）废气

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抛丸、抛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集燃气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焊接烟尘集气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注塑扩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5）。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固体废弃物